

名 医 别 录

(辑校本)

梁·陶弘景撰 尚志钧辑校
尚元胜 尚元藕 黄自冲整理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名 医 别 录

(辑校本)

梁·陶弘景 撰 尚志钧 辑校
尚元胜 尚元藕 黄自冲 整理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名医别录 (辑校本) / (梁) 陶弘景撰, 尚志钧辑校. —
北京: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 -7 -5132 -1458 -2

I. ①名… II. ①陶…②尚… III. ①本草 - 中国
IV. ①R281.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04753 号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28 号易亨大厦 16 层
邮政编码 100013
传真 010 64405750
三河市双峰印刷装订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 × 1230 1/32 印张 10.75 字数 285 千字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7 -5132 -1458 -2

*

定价 29.00 元
网址 [www. cptcm. com](http://www.cptcm.com)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社长热线 010 64405720
购书热线 010 64065415 010 64065413
书店网址 [csln. net/qksd/](http://csln.net/qksd/)
官方微博 [http: //e. weibo. com/cptcm](http://e.weibo.com/cptcm)

内容提要

《名医别录》，旧题梁·陶弘景撰。是继《神农本草经》之后，有重要本草文献学价值的著作，收录了汉代至魏晋时名医在《神农本草经》中增附的资料，是这一时期临床用药经验的总结。原书早佚。本书是由辑校者从吐鲁番出土的《神农本草经集注》残卷、敦煌出土的《新修本草》残卷，以及《千金翼方》现存本草书和类书中，辑出药物七百余种，依敦煌出土的《神农本草经集注》序中药物七情药编次而成。

本书为三卷。分上、中、下三品。上品载药 193 种，中品 243 种，下品 294 种。每品按玉石、草木、兽、禽、虫、鱼、果、菜、米谷等次序排列，每种药物的前后编排次序还参照了《新修本草》药物三品目次。

全书主要包括药物的正名、性味、主治、异名、产地、采收季节，以及用法、用量、剂型、七情畏恶等，所附的方剂，也大多来自当时的名医和民间有效验方。由于本书所载的药物较《神农本草经》多 300 余种，内容广泛而丰富，因此，对学习研究本草学有重要参考价值，对临床工作者也有实际指导意义。

本书依附底本辑复的过程中，同时参证了《大观》、《政和》、《图经》等本草著作以及《艺文类聚》、《初学记》、《太平御览》等书，于每条之后，引列诸说，对错讹、脱误、歧异等处，作了校勘，有的并加了按语。对《本经》和《别录》文的区别也作了文字说明。为使读者了解《别录》在《本经》的基

础上增附和发展的情况，于相关之处将《本经》文附上，以供参阅。书后还附有药名索引，以备读者查阅。

整理说明

父亲尚志钧先生（1918.2 - 2008.10），在求索本草的路程上，“学贵乎博、业贵乎精、心贵乎虚”的人生格言伴随着他走完了一个甲子。举凡本草学方面的古籍，父亲都做过潜心研究、探讨和比较。其一生共发表论文 268 篇，辑复、校注、注释、集纂本草古籍和编写医、药学方面专著达 30 余部，摘录卡片 7200 张。

《名医别录》（辑校本），是父亲在 1962 年研究六朝时期药物运用情况开始整理的，他用了两年时间，从多种本草书残卷、现存本草书和类书中，辑得资料 2000 余条，经过逐条考证，剔除重点，归并后得药 745 种，并参证了《大观本草》等 70 多部书，出校注 2653 条，于 1964 年完成清稿。

1965 年初，父亲将《名医别录》清稿投寄人民卫生出版社，同年 5 月，清稿被退回。1966 年“文革”期间，存放在父亲办公室的《名医别录》清稿和 7200 张卡片全部丢失。1974 年，从悲伤中走出来的父亲，把藏在家里的《名医别录》草稿翻出来，又重新整理出一个简化本，于 1973 年由皖南医学院油印，向国内学界交流。

1978 年初，父亲收到友人耿鉴庭先生（时任中国中医研究院研究员）的来信，信中说：你丢失的《名医别录》，已由人民卫生出版社转来我处审阅，只见署名处已被冒名者擦改为“梁某”，你的笔迹和芜湖医学专科学校的稿纸没有变化，耿先生随信还附了一封卫生部中西医结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1977 年 12 月

29 日给梁某的信：“你 11 月 7 日的信收到，已阅，《名医别录》已转人民卫生出版社，正在联系能否出版……”

父亲得此消息，非常焦急。立即向安徽省中医局等有关部门书写报告，连同耿先生的信一同复印，用挂号信寄出，请求调查核实。几经周折，物归原主，失而复得的《名医别录》清稿，终于在 1986 年 6 月由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从清稿到出版历时 22 年，这也许正是命运对父亲矢志不渝，醉心研究本草的一种默默肯定和回馈呢！

2008 年 4 月，父亲拖着抱病的身体，和我谈到《名医别录》（辑校本）渴望再版的心情，他认为：“如果要研究两汉魏晋时期的药物学成就和发展，那就要参考该书。又，《名医别录》历来有很多争论问题，需要有人去研究。如果重新出版此书，可以激发更多同仁继续研究它，指正它；也可以考虑把我这些年在杂志上发表的相关论文放在书尾，供阅读者参考指教。”可惜，2008 年 10 月 9 日，父亲带着未了的心愿离开了人世。

今天承蒙中国中医药出版社的鼎力支持，《名医别录》（辑校本）终于整理出版。了却了父亲的遗愿，父亲在天之灵得以告慰。

在此，谨向为《名医别录》（辑校本）再版做出辛勤劳动的领导、编辑和工作人员，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本次整理，在保持《名医别录》（辑校本）原书特色的前提下，同时根据时代发展变化和读者阅读方便，对原书进行了谨慎、细致的整理。主要变动如下：

一、尊重父亲遗愿和观点，在书后附相关论著 2 篇及相关论文题录。

二、按古籍整理的规则要求，对原书的通假字、古今字、

异体字、造字、避讳字等，依文意注释、辑校，进行了斟酌修订。繁体字径直改为简体字，竖排改为横排。

三、对原书中的漏字、错讹缺笔字及标点符号，径直改正，不做夹注。

四、为保持古籍的原貌，本着“改错存异”的原则，对原书的中药名称（原书引用的各种古籍文献对同药异名、正误、注释等进行了考证）基本予以保留，以客观地反映原书的全貌。

五、对原书“辑校说明”后的注释，及书后附录的参考文献，既考虑到古籍文献的特殊性，又兼顾本书原貌及参考文献著录的具体要求，对书名项、著者项、出版项、稽核项进行了重新整理编排。

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尚元胜 尚元藕

2013.8

辑校说明

一、作者的确定

本书所辑录的资料，主要来源于《大观》、《政和》等本草中黑字。该黑字源出于陶弘景《本草经集注》墨书文字，该墨书文字，是陶弘景包综魏、晋诸名医附经为说的文字，经过整理而成。所以本书题陶弘景撰。

二、底本的确定

本书所用底本，以现存散见各书最早引用《名医别录》原文为底本。首先用吐鲁番出土《本草经集注》残卷为底本，当《本草经集注》所缺（按《本草经集注》残卷仅存豚卵、鸱屎、天鼠屎、鼯鼠四味药，其余皆缺）即以敦煌出土《新修本草》残卷为底本，如《新修本草》残卷所缺（按《新修本草》残卷仅存草部上品之上，即自“甘遂”至“白薇”等三十味药是存在的，其余皆缺），即以武田本《新修本草》为底本，武田本所缺（按武田本《新修本草》仅存卷四、五、十二、十五、十七、十九，其余皆缺）即以傅氏影印《新修本草》为底本，傅氏影印本所缺（按傅氏影印本缺草类和虫鱼类）即以孙思邈《千金翼方》为底本，《千金翼方》所缺（按《千金翼方》缺彼子和《新修本草》的注文）即以唐慎微《经史证类大观本草》为底本。

三、核校本的选用

核校本主要用来区分《本经》文和《别录》文。因本书所用的底本，多数是用《新修》、《千金翼方》作底本，但该二书中无《本经》、《别录》标记，必须借助于各种版本《大观》、《政和》中白字标记来区分《本经》、《别录》的文字。

由于不同版本的《大观》、《政和》其白字标记不尽相同，如成化本《政和》及商务印书馆版《政和》中菖蒲、龙胆、白英、麝香、鹿茸、姑活条文无白字标记，人民卫生出版社版《政和》曾青条亦无白字标记，不仅这几味药标记有差异，而且很多药物条文白字、黑字标记亦有出入，因此，必须根据其他种版本的《大观》、《政和》旁证之，才能确定菖蒲、曾青等条是否属《别录》的文字。有时还须参考明清诸家所辑《本草经》来做旁证。

核校本以宋代前本草为主，宋以后的本草，其中散见的《别录》资料，多数已为后人所改动，非庐山真面目，不能作为本书辑校的依据。

四、有关《本经》、《别录》文的区分

在核校时，如遇核校本《本经》文和《别录》文标记不同于底本时，但又不能确定底本是否有误，仍以底本为正。例如卷下“鸛屎”条的《别录》文，原以吐鲁番出土《本草经集注》残卷为底本，该残卷“鸛屎”条中，有“生高谷山”四字作朱书《本经》文，但核校本《大观》、玄《大观》、《大全》、《证类》、《政和》、成化本《政和》、《品汇》、《纲目》等皆注作《别录》文，又孙本、黄本、顾本、森本、狩本均不取此四字为《本经》文，按核校本应订为《别录》文，但又不能确定底本属误，所以本书仍从底本为正，不取此四字为《别录》文。

在核校时，如能确认底本对《本经》文和《别录》文标记有误，即依核校本订正。例如卷下“白蔹”条，原以敦煌出土《新修本草》残卷为底本，底本“白蔹”条有“无毒”二字作两种标记，“无”字作朱书《本经》文标记，“毒”字作墨

书《别录》文标记。通检《大观》、玄《大观》、《大全》、《证类》、《政和》、成化本《政和》皆作《别录》文，森本、狩本、孙本、黄本、顾本亦不取此二字为《本草经》文，按此二字应为《别录》文，本书即订正“无毒”二字作《别录》文。

五、校勘

在确定《名医别录》文后，对于文中字句歧异、增衍、脱漏的均作了校勘。如遇底本与核校本有不同，但又不能确定底本有误，仍以底本为正。例如卷下“乌头”条全文，原以敦煌出土《新修本草》为底本，底本“乌头”条中有“力视”二字，此二字在《千金翼》、《大观》、玄《大观》、《政和》，成化本《政和》、《大全》、《证类》、《品汇》、《纲目》、《图考长编》、《疏证》等核校本中均作“久视”，从完整句子来看，核校本作“目中痛不可久视”，而底本作“目中痛不可力视”并无错误，所以本书仍以底本为正。如能确定底本有误，即据底本订正。例如卷中“羖羊角”条，原以武田本《新修本草》为底本，底本“羖羊角”条中有“欬味”“补寒”等语，各核校本如《千金翼》、《大观》、玄《大观》、《大全》、《证类》、《政和》、成化本《政和》、《品汇》、《纲目》等均作“咳嗽”“补中”，本书即从核校本订正为“咳嗽”“补中”。

在校勘时，如能确定底本有脱漏，即据核校本补。例如卷上“蔓荆实”条，原以武田本《新修本草》为底本，“蔓荆实”条中有“去长”二字，其他各本如《千金翼》、《大观》、玄《大观》、《大全》、《证类》、《政和》、成化本《政和》、《品汇》、《经疏》、《纲目》、《图考长编》等均作“去长虫”。本书即根据核校本补“虫”字。

在校勘时，如能确定底本有增衍者，即据核校本删。例如

卷下“苍石”条，原以武田本《新修本草》为底本，底本“苍石”条中有“无毒有毒”四字，其他核校本如《千金翼》、《大观》、玄《大观》、《大全》、《证类》、《政和》、成化本《政和》、《品汇》、《图经衍义》、《纲目》等皆作“有毒”二字，并没有“无毒”二字，本书即据核校本删“无毒”二字。

在校勘时，如底本与核校本有字句歧异者，即作理校，据药物作用来推断底本正误。例如卷上“茯苓”条，原以武田本《新修本草》为底本，底本“茯苓”条中，有“好唾”二字。在玄《大观》作“好垂”，在《千金翼》、《大观》、《品汇》作“好唾”，在《政和》、成化本《政和》、《大全》、《证类》、《纲目》、《图考长编》、《疏证》等作“好睡”。按：“唾”与“睡”字形很相近，可能因传抄舛误，但从药物作用推论，“好唾”较可信，因茯苓利水，利水能治“好唾”，当以“好唾”为正。

在校校时，如遇某些字的古今写法不同，即改用现行的写法。例如“闭”、“脑”、“桑”、“叶”、“枣”、“因”、“热”、“蛇”、“血”等字，在武田本《新修本草》、傅氏影印本《新修本草》、敦煌出土《新修本草》皆作“閑”、“𩑦”、“𣎵”、“𣎵”、“𣎵”、“𣎵”、“𣎵”等，本书不按《新修本草》写法，而是采用一般通行字的写法。

在校勘时，对某些义同形异的字，如“能”与“耐”、“华”与“花”、“创”与“疮”、“痰”与“淡”……都是古今通假，本书辑录时，原则以原底本为正，未作统一的规定。

在校勘时，对某些避讳字，现在仍改正过来。例如“治”、“世”因避唐太宗李世民、唐高宗李治的讳，而被改为“疗”、“俗”。苏敬的“敬”字，因避宋代赵匡胤的祖父赵敬的讳，被改为“恭”字。“玄参”的“玄”字，因避清代康熙皇帝玄烨

的讳，被改为“元”字等。

在校校时，如有义可两存者，即在校记中说明之。例如铜镜鼻条，有“生桂阳”三字。各种版本《大观》、《政和》皆作黑字《别录》文，各种辑本《本草经》亦不取此三字为《本草经》文。据此，则“生桂阳”三字应为《别录》文。但是陶弘景注此文时，却说“本经云，生桂阳”。按陶氏所注，“生桂阳”三字应为本经文。二说不同，即在校勘记中，并存其说。

六、关于药物正名及畏恶的说明

本书辑的药物正名，一般以《新修》、《千金翼》、《大观》等书所用的药名为正名。

药物条文，悉依底本文字为正。但有些《别录》文，由于在陶氏《本草经集注》中是分析插入《本经》条文有关内容之下，如性味及有毒无毒，即插入《本经》性味之下，主治症即插入《本经》主治症之下，因此性味的“味”字，主治的“主”字，以及“久服”二字等，一般都系借用《本经》朱字，本书辑录时，亦将此等借用的“味”、“主”、“久服”等朱字亦并辑入《别录》文中。

查吐鲁番出土的《本草经集注》文有“主治××”，或“治××”，但卷子本《新修本草》仅作“主××”，或“疗××”。此因避唐高宗李治的“治”字讳，把“主治”的“治”字删掉，剩下一个“主”字，或把“治”改成“疗”。因此自唐以后本草皆沿袭《新修本草》旧例，药物条文中只有“主××”或“疗××”。本书在辑校时，仿吐鲁番出土《本草经集注》之例，在药物条文中用“主治××”或“治××”。

每条正文末，附以七情畏恶资料，用小字书写，以别于正文。关于七情资料，《本草纲目》注出典为徐之才文，其实《纲

目》所引七情资料，早在陶弘景《本草经集注》中已有著录。《证类》“前胡”条，陶弘景注云：“本经上品有茈胡而无此，晚来医乃用之，亦有畏恶，明畏恶非尽出本经”。按前胡是《别录》药。其畏恶为：“半夏为之使，恶皂荚，畏藜芦。”陶弘景认为《别录》药有畏恶资料。据此，本书将敦煌出土《本草经集注》所列畏恶资料分别附在各药条文末。但这些资料，《纲目》均注出典为徐之才，本书在校记中均加以说明之（按：陶弘景比徐之才早几十年）。

七、本书辑复后的药味数量及编排

《大观本草》、《政和本草》收载《名医别录》药物 730 种，后因《新修本草》中新增的药，如“珂”、“鲛鱼皮”、“龙脑”、“芸薹”等，皆引用《别录》资料，据此可知《名医别录》原书应有此等药，所以本书即把此四味药收入书中。又《千金翼方》有“北苻华”、“领灰”，《太平御览》有“卢精”，这三味药可能是《别录》资料，故本书亦收载之。又《嘉祐本草》和《本草衍义》在“女苑”中注云：《新修本草》删去“白苑”，则“白苑”亦当属《别录》药，所以本书亦收录之。又如“五石脂”在《本草经集注》作一条计算的，但陶弘景注云：“五石脂……《别录》各条。”据此可知“五石脂”在《名医别录》原书中是分作五条的。对于增收药物，皆加方括号为标记，作为本书附录药物。

本书编排时将收载 730 种药，按上、中、下三品，分为三卷。卷一为上品，载药 193 种；卷二为中品，载药 249 种；卷三为下品，载药 294 种。每一卷的药物又按玉石、草木、虫兽、果、菜、米等次序排列，这种排列是依据敦煌出土《本草经集注》序录中药物七情药目次编排的。

八、辑校底本与核校本

在每味药物后所附参考文献首注中，开头所列的书名是药物条文的底本，余下的书名为核校本。除首注外，余下的注文是校勘的说明。在这些校勘说明中，除校订《别录》条文外，对那些转引的《别录》资料，出现谬误时，亦作了校正说明。参考文献首注和校勘注中所用的书名，都是简称，为方便读者查阅予以说明如下：

1. 吐鲁番出土的陶弘景《本草经集注》残卷，（梁）陶弘景撰 1952 年罗福颐影钞《西陲古方技书残卷汇编》。

2. 《本草经》断片，1947 年万斯年译收入《唐代文献丛考》中，1957 年商务印书馆版。

3. 《本草经集注》，（梁）陶弘景撰 敦煌石室出土的梁陶弘景《本草经集注》第一序录。1955 年上海群联出版社据《吉石龕丛书》影印本。

4. 武田本《新修》，日本武田长兵卫商店制药部内的大阪本草图书刊行会，据唐写卷子本《新修本草》卷四、五、十二、十七、十九，在昭和十一年（1936）用珂罗版复印本。

5. 敦煌卷子本《新修本草》残卷，敦煌出土的《新修本草》残卷，1952 年罗福颐影写《西陲古方技书残卷汇编》。

6. 《新修》，日本天平三年（731）田边史抄的苏敬《新修本草》，1955 年上海群联出版社据《纂喜庐丛书》影印本。

7. 《千金方》，（唐）孙思邈撰 《备急千金要方》1955 年人民卫生出版社据江户医学本影印。

8. 《千金翼》，（唐）孙思邈撰 《千金翼方》1955 年 人民卫生出版社据江户医学本影印。

9. 《和名》，（日）本深江辅仁撰 《本草和名》大正十五

年(1925)日本古典全集刊行会据日本宽政八年(1796)刊本影印。

10. 《和名类聚钞》，(日本)源顺撰 清光绪丙午年(1906)龙璧勤刊印杨守敬所得抄本。

11. 《医心方》，(日本)丹波康赖撰 1955年人民卫生出版社影印原影卷子刊本。

12. 《大观》，(宋)唐慎微撰 《经史证类大观本草》，清光绪三十年(1904)武昌柯逢时影宋并重校刊本。

13. 玄《大观》，(宋)唐慎微撰 《经史证类大观本草》，日本安永四年(1775)望草玄据元大德宗文书院刊本翻刻。

14. 《大全》，《重刊经史证类大本本草》，明万历三十八年(1610)彭端吾据籍山书院重刊王大猷本翻刻。

15. 《证类》，《重修政和经史证类备用本草》，1957年人民卫生出版社影印元翻刻扬州季范董氏藏金泰和张存惠晦明轩本。

16. 《政和》，《重修政和经史证类备用本草》，1921~1929年商务印书馆影印金泰和甲子下己酉晦明刊本，《四部丛刊初编·子部》刊本。

17. 成化本《政和》，明代成化四年(1468)山东巡抚原杰等据晦明轩本《重修政和经史证类备用本草》翻刻本。

18. 《图经衍义》，(宋)寇宗奭撰 《图经衍义本草》，1924年上海涵芬楼影印正统道藏本。

19. 《品汇》，(明)刘文泰等撰 《本草品汇精要》，1936年商务印书馆据故宫抄本铅印。是书摘录《证类本草》主要内容汇集而成，对历代文献出典以文字注之，但对《名医别录》资料注作“名医所录”，对历代医方的内容注作“别录云”，是极易误解的。

20. 《经疏》，（明）缪希雍撰 《神农本草经疏》，明天启五年（1625）绿君亭刊本。该书名为《神农本草经》，实际上是一部综合性的本草著作。书中对本经和别录的资料，皆无区别。

21. 《疏证》，（清）邹澍撰 《本经疏证》，1959年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该书虽名《本经》，实乃一部综合性的本草著作。书中《本草经》文，用黑体字表示之。

22. 《续疏》，（清）邹澍撰 《本经续疏》，1959年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是书附在《本经疏证》内，也是一部综合性的本草著作，书中《本草经》文，用黑体字表示之。

23. 《纲目》，（明）李时珍著 《本草纲目》，1957年人民卫生出版社据清光绪十一年（1885）合肥张绍棠味古斋重校刊本影印。

24. 《乘雅》，（明）卢之颐撰 《本草乘雅半偈》，南京图书馆藏本。

25. 《草木典》，清康熙时敕修 《古今图书集成·博物汇编·草木典》，中华书局影印本。

26. 《禽虫典》，清康熙时敕修 《古今图书集成·博物汇编·禽虫典》，中华书局影印本。

27. 《食货典》，清康熙时敕修 《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食货典》，中华书局影印本。

28. 森本，指日本嘉永七年（1854）（日本）森立之辑《神农本草经》，1955年上海群联出版社据日本森氏温知药室本影印本。

29. 狩本，指日本文政七年（1824）汤岛狩谷望之志辑《神农本草经》，南京图书馆藏手抄本。是书取《证类本草》中的白字本草经文，按《新修本草》药物目录次序编排的。并以